

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系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

105 年 01 月 26 日 修訂

107 年 06 月 06 日 修訂

112 年 10 月 26 日 修訂

113 年 12 月 09 日 修訂

114 年 03 月 07 日 修訂



學校電話：02-861-0511 轉 31705、31706

學校傳真：02-2861-0190

學校地址：111-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實習申請相關最新規定請參閱系網「營養師實習」、「校外實習」訊息。

目錄

壹、實習辦法	2
一、實習目的	2
二、實習類別與單位	2
三、醫院實習辦法	2
(一) 申請資格	2
(二) 醫院實習課程與時數	4
(三) 醫院實習機構	4
(四) 醫院實習安排流程與媒合機制	4
(五) 醫院實習安排流程	6
(六) 醫院實習費用	7
四、產業實習辦法	7
(一) 申請資格	7
(二) 產業實習安排流程	7
(三) 產業實習學分與注意事項	7
五、其他注意事項	8
(一) 實習輔導與監督機制	8
貳、實習規則	8
一、學生實習規則	8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9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12
一、食品工廠	12
二、醫院營養部門	12
三、政府與財團法人單位	15
肆、專業實習返校報告准則	16
一、實習書面報告書	16
附表一、實習報告書	17
附表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18
附表三、醫院實習申請表	19
附表四、學生實習請假單	20
附表五、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21
附表六、家長同意書	22

壹、 實習辦法

一、 實習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實務操作經驗，使其能將在校所學與實際工作相互印證，提升專業應用能力。
- (二) 增加學生對保健營養相關工作機構之認識與瞭解，以作為日後職涯規劃與就業選擇之參考。

二、 實習類別與單位：

本系實習分為醫院實習與產業實習兩類，涵蓋醫院營養部門、食品工廠、衛生機構、研究機構及企業實習等相關單位。

三、 醫院實習辦法：

(一) 申請資格

申請醫院實習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系在學學生。
2. 基礎及專業科目均須及格。
 - 基礎科目（各科均須及格）：食物學原理、人體生理學（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
 - 專業科目（各科均須及格）：營養學（一）（二）（含實驗）、高等營養學（原營養學三）、膳食計畫（含實習）、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習）、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食品衛生與安全、公共衛生營養。

3. 符合實習醫院之規定與標準。
4. 須修畢「營養師見習-基礎」(1學分)並成績及格，方可申請修讀6學分之營養實習。
5. 須參加本系舉辦之醫院實習會考，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醫院實習申請資格。
 - 會考科目：營養學(含生命期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含膳食計畫)、生理學、生物化學。
 - 考試範圍：近五年內營養師國考考古題，命題方式為選擇題。
6. 實習名額分配方式

名額依據「實習意願總成績」排序，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占比	備註(各科均須及格並完成會考)
基礎科目	30%	食物學原理、人體生理學(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
專業科目	40%	營養學(一)(二)(含實驗)、高等營養學(原營養學三)、膳食計畫(含實習)、生命期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
實習會考成績	30%	營養學(含生命期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含膳食計畫)、生理學、生物化學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出席醫院實習會考者，視同放棄實習申請資格。 • 所有基礎與專業科目均須及格，否則不得申請醫院實習。 		

(二) 醫院實習課程與時數

1. 實習時間：依各實習單位規定，以暑假實習為主，每週時數依醫院規定辦理。若有寒假實習需求，須另案申請，並於第一學期提前通知實習負責老師。
2. 學分與時數：
 - 總計 6 學分，每學分應實習 72 小時，總時數共計 432 小時。
 - 課程內容：膳食管理 (2 學分)、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3 學分)、社區營養 (1 學分)。

(三) 醫院實習機構

1. 實習單位標準：醫院實習場所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須符合考選部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2. 實習單位安排：由本系統一規劃與接洽，申請與分發均依本系實習規範辦理。

(四) 醫院實習安排流程與媒合機制

1. 實習說明會 (大二下學期期末班會)：說明實習流程及相關規定。
 - 學生須進行自我成績審核，並初步了解前學年度醫院成績與申請準備事項。
2. 實習會考 (大三上學期第一次班會)：未出席會考者，視同放棄醫院實習申請資格。
 - 若需請假，須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等必要程序，方能補考。

3. 志願填寫與自我審核：會考後填寫志願表單

- 學生須自我審核與評估，依志願順序填寫實習名單。

4. 醫院面試與推薦機制

- 大三第一學期期間，即時公告須面試申請之實習單位。
- 依照醫院資格要求、會考成績、一、二年級成績（計算方式包含基礎及專業科目，且均須及格）進行排序推薦。
- 每位學生最多可推薦至 1 所醫院，一經面試錄取，不得放棄該醫院實習名額（若放棄該醫院實習名額，等同放棄實習機會，於大三第二學期分發醫院時不得要求分發）。
- 若學生未獲錄取，於第二階段分發時，將依原成績排序進行志願選填（基礎及專業科目均需及格）。

5. 選填實習單位（大三下學期 3 月第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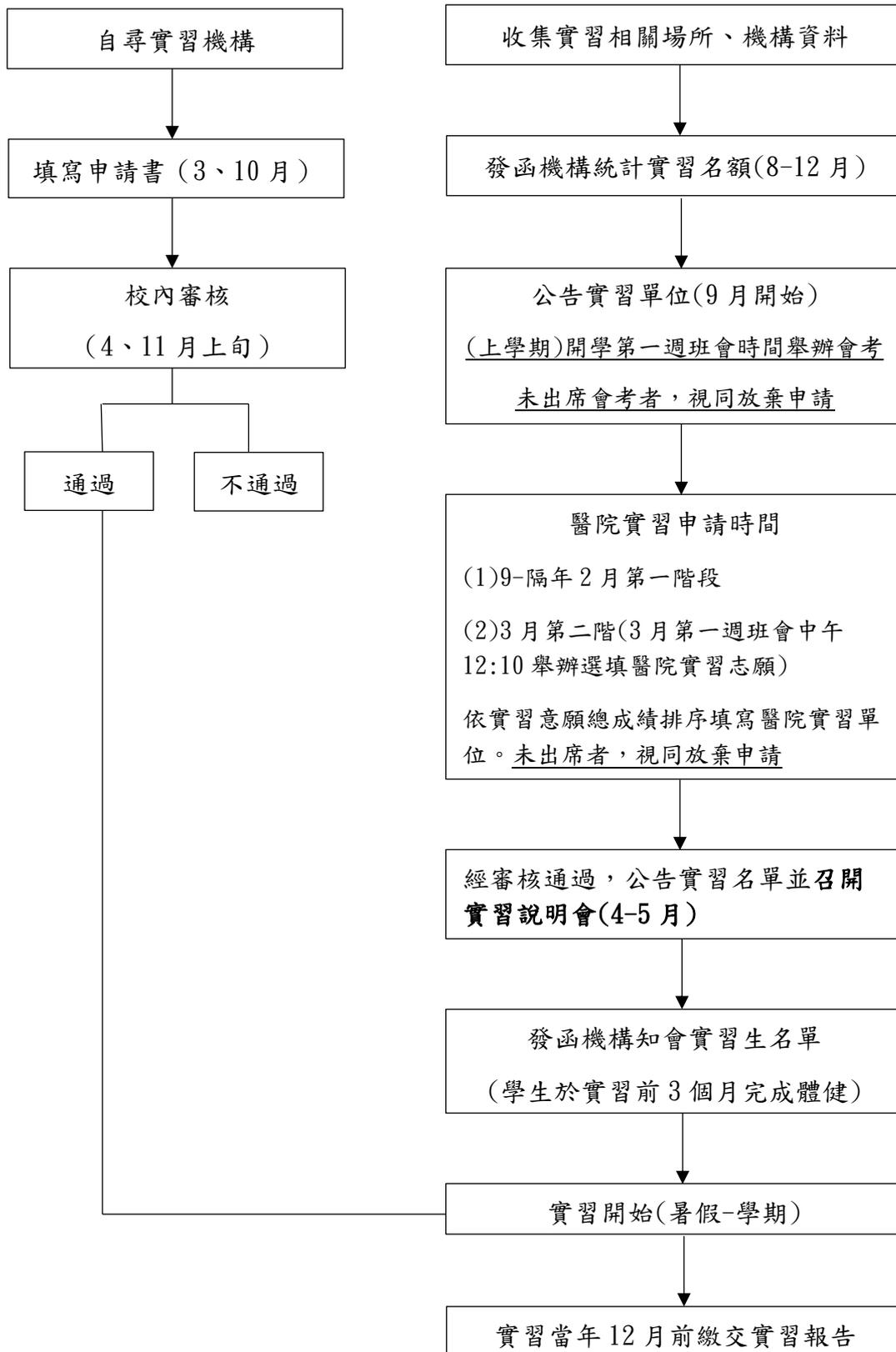
- 於大三第二學期 3 月第一次班會期間（中午 12:10）舉辦實習單位選填。
- 依照成績排序進行選填，確保公平分配實習機會。
- 未出席會考者，視同放棄醫院實習申請資格；請假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6. 正式公文與合約簽署

- 由系所寄發公文至各實習單位，並完成實習合約簽署。

7. 行前說明會：於實習前一個月舉辦實，說明實習注意事項。

(五) 醫院實習安排流程



(六) 醫院實習費用

1. 實習學生須依照院方規定繳交實習費用，具體費用依各醫院公告辦理。
2. 醫院實習補助：若學校無相關經費預算，則不提供實習補助。

四、 產業實習辦法

(一) 申請資格

申請產業實習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2. 須向系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安排實習機會。

(二) 產業實習安排流程

1. 依照各單位申請時間與流程辦理，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2. 申請者須填寫並送出申請表，若實習單位設有考試，須參加考試。
3. 通過考試或審核後，即確定錄取資格，並依照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後續手續。
4. 暑期實習申請時間：通常須於每年3月底前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學生應自行留意各單位公告時程。

(三) 產業實習學分與注意事項

1. 產業實習不具備考取營養師資格。
2. 完成實習並繳交作業，可承認「專題研究(一)或(二)」其中一門學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實習輔導與監督機制

1. 由系主任及系上授課教師共同負責，包含實習單位分發與輔導、營養實習會考監督與執行，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訪視與學生輔導，以確保實習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2. 實習相關規定與辦理程序若有更新或調整，將另行公告，請學生務必密切留意公告，以確保申請與執行符合最新規範，以維護自身權益。
3. 以上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本系保留最終修訂與解釋之權利，並視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貳、實習規則

一、學生實習規則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患有 A 型、B 型肝炎或帶原者不可至醫院實習。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
2. 學生已有平安保險，如有特別需要請自行加保。
3.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4. 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著實

習單位規定服裝。

5. 按規定準時上班，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6. 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者，需報備本系主任獲准並函送實習單位說明，獲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得停止實習。曠課或未完成全程實習者，實習各科成績一律不予及格並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記過處分方式，同時亦不得申請其他梯次實習。

(三)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返校後學生再繳交書面報告。

2. 成績計算

(1) 醫院實習單位評分占 70%，實習後書面報告占 20% (實習單位成績不及格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實習分享占 10%。

(2) 其他單位評分占 80%，實習書面報告 20%。

(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 (一)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含喪、婚假)、病假、公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

1. 事假：

(1) 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2) 事假需事先親自申請，並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

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3) 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經核准後方

得請假，並於恢復實習後一日補辦事假。

2. 病假：

(1)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

話報告實習單位經核准後方得請假。於上班中生病者逕向實習單位請假。

(2) 一日以內者須持有校醫證明或家長（監護人）簽章之函件證明，二

日以上須檢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

(3) 恢復實習三日內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

3. 公假：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假：

1. 奉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體育比賽者。

2. 奉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社團活動者。

3. 參加全校性之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4. 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者。
5. 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6. 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種考試者。

學生請公假需持學校核准之公文辦理請假事宜，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

(二) 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三) 學生實習期間缺席及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五款：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應予記過一至二次處分。
2. 未依規定請假或擅自曠班累計達八小時者應予記小過一次，再累計每曠班達八小時再記小過一次。累計曠班未達八小時者，依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3.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四) 實習單位一經登記公告即不得任意更換，若私下任意更換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另以上述曠班規定懲處。

(五) 本規則經保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一、食品工廠：

(一) 實習目標：配合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分析或食品衛生等課程，使同學瞭解一般食品在工廠中運作狀況。

- (二) 實習內容：
1. 瞭解工廠編制、組織狀況
 2. 瞭解工廠運作動線如何規劃
 3. 瞭解產品品質管制流程
 4. 瞭解工廠如何研發新產品
 5. 產品銷售制度

(三) 參考書籍： 食品加工、食品分析、食品工廠經營管理、食品衛生安全

二、醫院營養部門：

(一) 實習目標：配合營養學、食物製備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等課程，使同學瞭解一般醫院營養部門之運作狀況。

- (二) 實習內容：
1. 醫院營養部門的組織狀況
 2. 各種疾病之飲食設計與調配
 3. 食物原料採購與儲存
 4. 供膳之分工流程
 5. 營養諮詢
 6. 團體衛教

(三) 營養師課程對應本系開課課程表

考選部應考科目	本系開課科目	必選修/學分
營養學	營養學(一)	必修/2
	營養學(二)	必修/2
	高等營養學 原:營養學(三)	必修/2
	營養學實驗	必修/1
	生命期營養	必修/3
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人體生理學	必修/4
	人體生理學實驗	必修/1
	生物化學	必修/6
	生物化學實驗	必修/1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分析(一)	必修/2
	食品分析實驗	必修/1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修/2
	食品衛生法規	選修/2
	膳食療養(一)	必修/2

膳食療養學	膳食療養(二)	必修/2
	膳食療養實習(一)	必修/1
	膳食療養實習(二)	必修/1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膳食計畫	必修/2
	膳食計畫實驗	選修/1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必修/2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	選修/1
公共衛生營養學	公共衛生營養學	必修/2
	營養評估	選修/2
	營養教育與諮詢	選修/2
	公共衛生營養實務	選修/2

(二) 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1. 依考選部規定實習資格須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 6 科以上之專業科目、且成績須及格。
2. 多數實習醫院除要求修畢下列科目外、成績共需達 70 至 75 分以上。
3. 本系學生須修習基礎及專業科目均需及格並且參加當年度醫院實習會考。

- 基礎科目（各科均須及格）：食物學原理、人體生理學（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
- 專業科目（各科均須及格）：營養學（一）（二）（含實驗）、高等營養學（原營養學三）、膳食計畫（含實習）、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習）、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食品衛生與安全、公共衛生營養。

4. 申請實習單位時，並需依所申請之醫院規定辦理。

5. 參考書籍：營養學、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學

實習申請相關最新規定請參閱系網之「營養師實習」及「校外實習」訊息。

三、政府與財團法人單位：

一、 實習目標：

配合食品化學、食品分析與檢驗課程、食品分析與檢驗、食品衛生課程，使同學瞭解實驗設計及新產品開發概念、食品衛生機構之運作及公共衛生稽查執行方式。

二、 實習內容：

- 1、 認識所使用儀器之原理
- 2、 各項實驗操作的原理與流程的探討
- 3、 實驗觀察記錄與論文寫作方式
- 4、 瞭解食品衛生機構組織
- 5、 瞭解食品衛生機構工作內容
- 6、 瞭解衛生稽查執行方式

三、 參考書籍：食品分析、食品化學、食品衛生學、食品微生物學

四、 其他：餐飲業、烘焙、健康管理、生技檢驗、醫療等。

(一) 實習目標：配合系上選修課程與外系課程，便同時了解相關領域工作環境與職分現況。

(二) 實習內容：依各業者教育計畫目標訓練為主。

肆、專業實習返校報告准則

一、實習書面報告書：

(一) 評分：實習後書面報告占 20%(實習單位成績不及格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實習分享占 10%。

(二) 醫院實習雲端上傳三大課程(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實習成果。

(三) 其他單位書面報告書：書面報告書不限字數，另可上傳其餘可加分作業。

附表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班別：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現年						
戶籍地址：				電話：				相片黏貼處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附表三、醫院實習申請表

中華膳食療養學會

醫院營養部門實習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 話	()
學 校					系別			年 級	
學校地址	□□□								
系 主 任					電話	()	電 傳	()	
緊急連絡人					電話	()	電 傳	()	
實習學分數									
歷年成績	一 年 級	上學期		二 年 級	上學期		三 年 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歷年操行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二、檢附證件，並按下列順序排列：

- 1. 本實習申請表
- 2. 修習課程狀況表（如附表）
- 3. 申請人之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 4. 申請人親筆自傳（一千字以內，親筆以稿紙繕寫）
- 5. 體檢合格證明（必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

填表人：_____（簽章）日 期：____/____/____.

系主任：_____（簽章）日 期：____/____/____.

（申請截止日期為實習開始前六星期，如證件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審查結果： 合格，通知報到 資料不齊 資料不符

附表四、學生實習請假單

請假規定：請如下辦理

1. 實習期間請假：請假單請予實習單位主管簽名後留存，待開學後繳交與負責實習課之老師

2. 該單位主管准假後，請以 E-mail 向負責老師簡單請假

*實習負責老師：

負責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張佳琳	02-2861-0511*31705	crfnhs@dep.pccu.edu.tw zjl9@ulive.pccu.edu.tw

中國文化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 請假單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請假日期：	
實習單位：			
請假事由：			
單位主管 簽名處：		日期：	

附表五、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

105.07.02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第 17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計畫目標

為使學生應用在校所學，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本要點規劃並推動各項校內外實習計畫。

三、實習同意（合約）書

各項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請程序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各系（所）實習施行細則另訂之。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系（所）審核通過。

五、校外實習學生保險

實習開始前，依教育部規定學生須加保校外實習保險，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協助向教育部建議之保險機構或各系（所）與辦理實習單位覓妥保險機構，加保性質相當之保險。保險費用由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與實習機構另有協商約定者，依雙方約定辦理。

六、實習說明會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成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

七、實習輔導及轉介機制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由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中止實習或進行轉介。

八、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

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於實習期間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完成實習報告，提送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核實習成績，涉及學分之實習，並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九、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六、家長同意書

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 已詳讀實習規則，於專業實習期間，願確實遵守實習規則，如有
違規行為，願依規則接受懲罰。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